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 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瑞帆节能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2,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至此,瑞帆节能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截止目前,公司已为瑞帆节能9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为满足瑞帆节能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使用额度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公司及瑞帆节能与授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拟与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津西钛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400万元,相关交易协议将于该等事项发生时签署。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回避。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以及神通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涉外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了相关子议案,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简泰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分别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 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方友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7.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17.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7.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调整前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7,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7,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合计		217,000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7,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7,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合计		217,000			

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瑞帆节能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2,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至此,瑞帆节能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截止目前,公司已为瑞帆节能9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为满足瑞帆节能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使用额度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公司及瑞帆节能与授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以及神通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涉外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了相关子议案,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简泰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分别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别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拟与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绿建")、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新能源")等关联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400万元。

注: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津西重工、津西绿建的关联交易统称为与津西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分成两个子议案进行审议,两个子议案分别是《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因在上述关联方津西集团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因此回避表决了子议案《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子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子议案《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订单金额
江苏神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阀门、机器设备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500
		津西重工			不超过1,000
		津西绿建			不超过1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津西绿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不超过3,500
		神通新能源			不超过100
瑞帆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不超过25,000
节能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不超过2,200
合计					不超过33,400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订单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江苏神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阀门	不超过1,200	1,235.13
		津西重工		不超过1,000	143.73
		津西绿建		不超过30	2
		神通新能源		不超过1,000	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津西绿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0	0
		神通新能源		不超过800	30.04
瑞帆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不超过48,000	17,083.90
节能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不超过1,700	1,883.00
无锡法兰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津西绿建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不超过800	374.83
合计				不超过54,530	20,752.63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订单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江苏神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阀门	2.23%	2.93%	2022年4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津西重工		0.27%	85.63%	
		津西绿建		0.01%	93.33%	
		神通新能源		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津西绿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03%	——	
		神通新能源		0.02%	96.25%	
瑞帆	向关联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	94.93%	64.41%	
节能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津西股份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0.84%	10.76%	
无锡法兰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津西绿建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0.59%	53.15%	
合计				——	61.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签署合同可能上限金额,实际订单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订单额与预计订单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订单额是2022年1-11月累计数,预计订单额是2022年全年数据;(3)因市场原因,部分业务开展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订单额、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关联方在2022年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东法它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22,86557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31,423,676,576.67元,净资产15,640,333,231.19元,202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635,907,021.80元,净利润232,687,504.75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5496673P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南

法定代表人:王盼合

注册资本:29309.81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干河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944,049,680.39元,净资产423,896,214.81元,202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2,273,073.90元,净利润11,791,187.67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FJW6E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A4-1-202

法定代表人:叶长征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门窗;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746,049,044.40元,净资产681,597,283.30元,202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8,019,475.04元,净利润-30,617.06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且津西绿建系津西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绿建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YDMHD5R

住所:启东市南阳镇喜利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2,889,773.81元,净资产12,633,459.50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17,298.17元,净利润-1,593,844.00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股32.56%,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神通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不高于向市场同类厂家采购价格,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由双方协商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所涉及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原则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确定,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